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一、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暨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以規範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作業。

二、權責單位

財務部。

三、風險評估

- (一) 關係人及其交易未明確定義及控管，致違反法令之規範未適當揭露關係人及其交易資訊，或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 (二) 關係人交易及活動之總帳及明細帳不一致，且未適當紀錄及調節，造成財務報表之錯誤表達。
- (三) 對關係人間交易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未確實，致未能發現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有不一致或疏漏之情事。

四、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應正確，且定期更新增減情形。
- (二) 進貨採購時應依據採購及付款作業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合理。
- (三) 銷貨時應依據銷貨及收款作業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合理。
- (四) 財務部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

五、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之規定，並參考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8. 台灣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9.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10.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二)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

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7. 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8.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五)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或委託代銷及傭金收付
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7. 背書保證

8. 其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式、交易價格決定及收付款條件之管理，規定如下：

- 8.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8.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8.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
 - 8.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8.5 受託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傭金。
 - 8.6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8.7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 8.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其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支援及代付款項等，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同。
- (六)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 (七)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 (九) 本公司得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式：
1. 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2.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3. 依規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它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4. 審計委員會為本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